|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4年8月14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113号通函**  FG AC/MA  +41 22 730 6828  +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致ITU-T部门成员；  - 致ITU-T部门准成员；  - 致ITU-T学术成员 |
| 电子 邮件： | [tsbfgac@itu.int](mailto:tsbfgac@itu.int) | **抄送：**  - ITU-T所有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 成立了新的飞行数据监测云计算航空应用焦点组** **（FG AC）；**  **– FG AC首次会议，2014年12月1-3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我高兴地宣布，根据ITU-T顾问组2014年6月17至20日在日内瓦开会达成的共识，成立飞行数据监测云计算航空应用（FG AC）焦点组。

2 该焦点组将与国际民航组织（ICAO）及其它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确定实施监测飞行数据的航空云计算的电信标准要求，其中包括飞行数据的保护与安全、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问题。

FG AC网页见<http://itu.int/en/ITU-T/focusgroups/ac>。

3 焦点组将根据ITU-T A.7建议书提出的程序开展工作。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为主管组。介绍其任务和实际成果并经认可的FG AC职责范围见**附件1**。

我坚信，通过成立此焦点组，ITU-T定能满足其成员的期望并展示其处理需要紧急关注课题的能力。

4 FG AC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机构开放，也欢迎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并愿意做出贡献的个人的参与，其中亦包括相关标准制定组织的成员或代表。

5 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委员会盛情主办的FG AC首次会议，计划于**2014年12月1-3日**在**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

6 有关会址和路线图将很快在以下网址提供： <http://itu.int/en/ITU-T/focusgroups/ac>。

7 此次会议提供远程与会服务。有关远程与会的更多信息，见焦点组的网页。

8 会议的讨论议题以及有关会议、议程草案和已收到文稿的信息，将在焦点组网页上发布。

会议将于2014年12月1日9:30开始。与会者的注册登记将自08:30开始。会议将于12月3日近午餐时分结束。参加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注册费。

讨论将仅用英文进行。

首次会议的文件将公开提供。

请您在输入文件起草过程中使用FG AC焦点组网页为焦点组文件提供的基本模板。与会者须采用电子邮件[tsbfgac@itu.int](mailto:tsbfgac@itu.int)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电子版的输入文件。

此首次会议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请注意，这将是一次无纸会议。

9 为便于电信标准化局就焦点组会议的组织做出必要安排，请通过FG AC网站提供的在线表格尽早、但**不迟于2014年11月21日**进行注册。**请注意，会议与会者的预注册仅以在线方式进行**。

请定期访问FG AC网页，了解有关会议规划的最新情况。

10 我们谨在此提醒您，一些国家的公民需要获得签证才能入境马来西亚并在此逗留。

**须至少在2014年11月3日前申请签证，**并从驻贵国的马来西亚代表机构（使馆或领事馆）领取。如果贵国没有此类机构，则请向驻出发国最近的国家的此类机构领取。

请需要邀请函和/或需要协助办理申请马来西亚签证的函件的与会者，**在2014年11月3日前**按上述方法进行会议注册，并向Sean Sharidz Doral先生（电子邮件：[sean.doral@cmc.gov.my](mailto:sean.doral@cmc.gov.my)；电话：+603 868 884 92）和[tsbfgac@itu.int](mailto:tsbfgac@itu.int)提供确认电子邮件、完整名称、所属机构、国际和护照号码。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113号通函）  
附件1  
  
飞行数据监测云计算航空应用焦点组的职责范围

本焦点组是依据[ITU-T A.7建议](http://itu.int/ITU-T/A.7)书成立的。

# 1 原因和范围

受到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370航班事件的促动，在国际电信联盟（ITU）推动下于2014年5月26-27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飞行数据实时监测专家对话，强调了开展以下长期工作的必要性，完成这些工作将极大推进用于飞行数据实时监控航空云的国际标准制定。

# 2 ITU-T飞行数据监测云计算航空应用焦点组（FG AC）

在各种层级的多个论坛上，飞行器向地面实时传输飞行数据的可行性成为热门话题。讨论主题包括检测系统的地理覆盖；向地面传输的数据类型和所需速率；数据安全、存储和分析；飞行数据所有权；在全球建立该系统需对现有商业模式的改变和成本。

政府和企业一致认为，只有制定国际标准未来才有出路。

## 2.1 目标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提出的实时监控飞行数据的操作要求，ITU-T FG AC应与国际民航组织和焦点小组的其他伙伴密切合作，确定飞行数据实时监控航空云电信标准的要求，其中将包括保护和安全性、数据的所有权和飞行数据的使用。

## 2.2 关系

焦点组应与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ITU-T相关研究组、ISO / IEC JTC1、ISO TC20 以及ICT解决方案提供商、飞机制造商和航空公司等主要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

其他行业和其他云计算应用提供商具有有益的经验，因为在航空云中使用实时数据的问题与其他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和其他ICT解决方案的行业（汽车、医疗、公用事业）所面临的问题相似。

## 2.3 具体任务和实际成果

• 采集、汇编和存储与目前技术发展和未来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技术改进机遇以及数据分析有关的信息。

• 如果飞行数据存储在标准的航空云中，可编写有关感兴趣的各方可实时应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方法的使用案例。

• 针对需解决的问题撰写报告，涉及传输数据的类型、传输周期（连续串流、触发传输）、可靠性、问责、数据安全（如完整性、可用度、真实性、不可否认性）、飞行数据滥用的可能性、隐私、互操作性、成本和业务模式、数据所有权和获取政策等。

• 编写一份探讨将最新研究成果用于飞机的商用宽带业务并在适当合理的情况下，用于实时飞行数据流的可行性报告。

• 与ICAO和焦点组的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撰写一份有关需为飞行数据实时监控制定的必要标准的报告，其中包括研究用于实时监控飞行数据的航空云的飞行数据保护、信息安全、隐私、飞行数据的适当使用和数据所有权的要求；

• 与ICAO和焦点组的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就如何最有效地制定国际标准，利用规模效益为飞行数据的实时监控加强合规性和互操作性并实现成本优化，提出合作机制的建议。

• 制定和保持包括面向落实工作的活动和会议安排。

• 在TSAG会议的四个日历周前向TSAG提交最终的实际成果。

## 2.4 主管组

主管组是TSAG。

## 2.5 领导班子

参见ITU-T A.7建议书第2.3段。

## 2.6 参与

参见ITU-T A.7建议书第3段。应将与会者名单留作参考，并报告主管组。

应当指出，参与此焦点组的工作必须以提交文稿和积极参加活动为基础。

## 2.7 行政支持

参见ITU-T A.7建议书第5段。

## 2.8 资金来源

参见ITU-T A.7建议书第4和10.2段。

## 2.9 会议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将由焦点组确定，整体会议计划应尽早公布。焦点组将最大限度地使用远程协作工具，并尽最大努力与现有会议同期同地举行。会议召开情况将至少提前四周以电子方式（例如电子邮件、网站等等）公布。

此焦点组将利用ITU-T有关ICT、环境和气候变化的其它活动以及与主管组即第5研究组相关的活动。

## 2.10 技术文稿

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个日历日之前提交。

## 2.11 工作语文

工作语文为英文。

## 2.12 实际成果的批准

须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批准实际成果。

## 2.13 工作导则

参见ITU-T A.7建议书第13段。

## 2.14 进展报告

参见ITU-T A.7建议书第11段。

## 2.15 宣告焦点组成立

焦点组的成立情况应通过电信标准化局通函通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亦应通过ITU-T新闻日志或其它方式（包括与其它相关组织的沟通）予以宣告。

## 2.16 焦点组的阶段性成果和持续时间

焦点组将在第一次会议之后存续一年，但如有必要可以延长。

初步的阶段性成果包括：

• 焦点组首次会议：2014年第四季度

## 2.17 知识产权政策

参见ITU-T A.7建议书第9段。

\_\_\_\_\_\_\_\_\_\_\_\_\_\_